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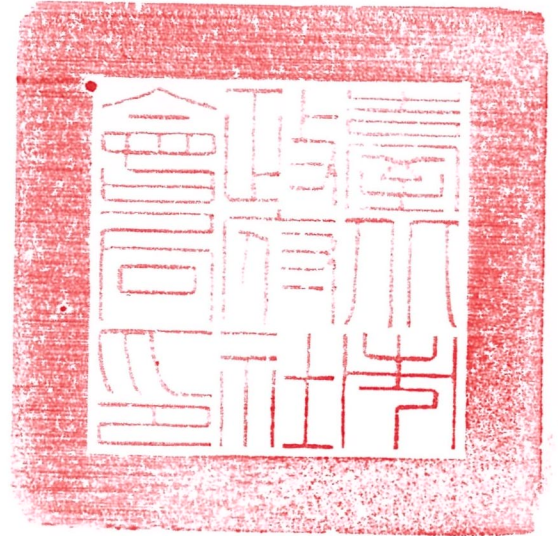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113022034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1份



主旨：定期公告「臺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。

二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詳附件。

局長 周榆修